

點如下：

- (一) 行政院應成立食品安全會報，職司跨部會協調食品安全風險評估及管理措施，建立食品安全衛生之預警及稽核制度。(修正條文第 2 條之 1)
  - (二) 強化各級主管機關主動查驗之措施。(修正條文第 5 條)
  - (三) 食品業者應訂定食品安全監測計畫，負起自主管理責任；上市、上櫃及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類別及規模之食品業者，應設置實驗室，從事自主檢驗，強化自主管理措施。(修正條文第 7 條)
  - (四) 新增中央主管機關得公告食品業者應使用電子發票，要求食品業者以電子方式申報追溯或追蹤系統之資料及其相關罰則。(修正條文第 9 條、第 47 條及第 48 條)
  - (五) 分廠分照制度入法，明定從事食品或食品添加物製造之工廠應單獨設立，不得於同一廠址及廠房同時從事非食品之製造、加工、調配。(修正條文第 10 條)
  - (六) 新增通過生產驗證或經公告生產系統之國內農產品，應標示生產農場或生產系統之規定，確保民眾知的權利；對於僅標示國內負責廠商名稱者，應將製造廠商、受託製造廠商或輸入廠商之名稱、電話號碼及地址通報轄區主管機關，並供其他主管機關共同查閱。(修正條文第 22 條、第 24 條)
  - (七) 明定主管機關為調查食品安全事件，得要求非食品業者提供相關資料。(修正條文第 32 條)
  - (八) 食品業者輸入複方食品添加物者，應檢附原產國之製造廠商或負責廠商出具之產品成分報告及輸出國之官方衛生證明，以供查核。(修正條文第 35 條)
  - (九) 明定警察機關應派員協助主管機關稽查。(修正條文第 42 條之 1)
  - (十) 針對攙偽或假冒等行為所處罰鍰額度，上限由 5 千萬元，提高至 2 億元，以達嚇阻不法意圖之目的。(修正條文第 44 條)
  - (十一) 提高刑度及罰金，並刪除得處拘役或選科罰金刑之規定，避免違法者心存僥倖。(修正條文第 49 條)
  - (十二) 明定因犯罪所得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除應發還被害人者外，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修正條文第 49 條之 1)
  - (十三) 賦予主管機關沒入或追繳不當利得之權力。(修正條文第 49 條之 2)
  - (十四) 食品業者因違法致生損害於消費者時，應負賠償責任。(修正條文第 56 條)
  - (十五) 增加食品安全保護基金之來源及用途。(修正條文第 56 條之 1)
- 三、本部基於過去歷次處理食品安全事件的經驗，除了強化食品衛生管理體系，提升食品安全管理效率，並持續由各級衛生機關及司法機關聯合掃蕩違規與不法情事，給民眾更完善的食品安全環境，讓我們的食品衛生安全管理制度更臻周延完備，保障國人食的安全及消費權益。
- (十九) 行政院函送林委員國正就如何研修相關法制，以有效嚇阻與制裁黑心廠商，乃至保障消費者權益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

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19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7493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12-370)

林委員就如何研修相關法制，以有效嚇阻與制裁黑心廠商，乃至保障消費者權益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 一、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下稱食安法）修正案在 大院 5 次委員會審查與 9 次政黨協商，全力推動之下，已於 103 年 11 月 18 日三讀通過，將提供消費者更完善之機制，重振食安信心及秩序。
- 二、本次修法，行政院為解決一事二罰之疑義，提案修正刪除食安法中法人罰金刑之規定，惟部分立法委員與司法院仍提出疑義，為免爭議，此次修法暫不刪除法人罰金刑，然為有效追討法人不當利得，以補罰金裁判偏輕之不足，此次修法新增第 49 條之 1 對第三人沒收，及第 49 條之 2 之行政沒入與向法院聲請假扣押或假處分之保全程序規定，相關機關均能依新法規定，確實執行法人不當利得之沒收、沒入及保全，徹底剝奪不肖業者之不法收益，杜絕其以違法行為謀取暴利之誘因。
- 三、另為遏止不肖業者之違法行為，對於有違法添加、攙偽或假冒的不法食品業者，加重處罰，罰鍰部分提高 4 倍，由 5 千萬元以下提高至 2 億元以下。另罰金的部分，全部提高 10 倍，本來的 800 萬元以下罰金，提高至 8 千萬元以下；1 千萬元以下罰金，提高至 1 億元以下；1 千 5 百萬元以下罰金，提高至 1 億 5 千萬元以下；2 千萬元以下罰金，提高至 2 億元以下。前述罰金除處罰自然人外，對其所屬法人亦得科以各該項罰金上限 10 倍之罰金，另得依刑法第 58 條之規定，斟酌被處罰者之資力及不法所得，再予加重罰金上限；且依違法事實，採一罪一罰。
- 四、現行食安法已明定中央主管機關得設立食品安全保護基金，用以補助因食安事件所提起之消費訴訟費用、特定食安事件之人體健康風險評估費用及其他有關促進食品安全之相關費用。本次修法更增加食品安全保護基金之用途，包括補助消費者團體訴訟之律師酬勞、補助勞工因檢舉而遭不利處分提出訴訟所需負擔之律師費，及補助因檢舉違反本法行為之獎金。
- 五、為保障消費者權益，本次修法明定食品業者之違法行為對消費者造成損害時，負有舉證責任，無法舉證者，即應負賠償責任；有關損害賠償金額之上限亦由三萬元提高為三十萬元。

(二十) 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根德就健保藥價差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19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7493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12-371)

陳委員就健保藥價差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 一、藥品隨著上市時間之經過，市場的擴大及產能的提高，都會使製造成本逐漸降低，因此醫療院所所有議價取得折扣的空間，其間的藥價差不是黑洞，而是自由市場運作下必然之產物。